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事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本公告的简称与《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情况”之“(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补充披露“1、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包括融资对象、利率、期限，说明后续还款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2、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以及保持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2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修改“(一)商誉减值风险”，并对其顺序进行调整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补充披露“3、提前进行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补充披露“1、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包括融资对象、利率、期限，说明后续还款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2、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以及保持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情况进行相应更新
6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资产受限、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之“(一) 资产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修改“1、标的资产股权冻结事项”、“3、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事项”，补充披露“2、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7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修改“(二)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 评估假设”	补充披露“3、前次收购至今，标的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原评估假设是否仍然成立，本次交易采用原评估报告结论是否具有合理性”
9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补充披露“(九) 说明两次交易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确定的收购价格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1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之“(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补充披露“1、商誉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2、本次交易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说明商誉金额的计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修改“(一) 商誉减值风险”，并对其顺序进行调整
1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修改“(二) 股票买卖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